



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  
的核查意见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UNG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近日向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尚环境”或“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贵部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年审会计师”）作为农尚环境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向贵部回复如下（以下编号不连续，按审核问询函问题的编号答复）。

问题一、《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 亿元，同比增加 224.30%。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54.17%。你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708 万元，同比下降 158.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2 万元，同比下降 291.85%。

4.年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尤其是第四季度大额确认相关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涉及细节测试的，说明抽样情况、细节测试覆盖范围、具体实施情况及结果，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

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公司 2024 年度园林绿化业务、算力综合服务业务等在内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及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同时选取 2024 年度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确认客户是否真实经营，了解相关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的销售情况、付款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交易发生额、交易内容、本期业务工作量和累计业务工作量等；

5、获取公司大额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业务回款情况；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情况，检查其支持性文件，查看收入是否跨期，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7、执行期后收款测试，包括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其真实性；

8、核查公司销售明细，计算并分析各业务类型的收入分布及原因，核查公司主要园林绿化业务、算力综合服务、芯片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复核对应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园林绿化业务：

核查标准及核查程序：根据重要性原则，核查比例达到 90.00%以上，核查前述样本的工程施工合同、业务结算单（包含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工程签证单、产值确权单、工程进度款支付汇总表和施工合同结算审核定案表等）、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和业务回款单等资料，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 （2）算力综合服务业务

核查标准及核查程序：算力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算力设备定制集成销售业务、算力设备租赁业务、算力服务业务和数据中心基础工程建设业务，根据重要性原则，核查比例达到 100.00%，核查前述样本涉及的业务合同、服务费和租赁费结算单、产值确认单、验收报告、发运凭证、签收单、现场施工记录和业务人员出差记录等资料，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 （3）芯片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

核查标准及核查程序：根据重要性原则，核查比例达到 100.00%，核查前述样本涉及的业务合同、项目异常解决方案完成确认书、项目成果确认书、延迟验收确认通知单等资料，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化未见重大异常，并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重大错报。

问题二、《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主要依靠以前年度承接的存量业务在本年度的持续履行，实现营业收入 1.10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7.68%，同比增长 69.29%。园林绿化工程营业成本 1.01 亿元，同比增长 75.66%。2022 年至 2024 年，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4%、11.95%和 8.63%，逐年下降。

1.请你公司按具体项目列示 2024 年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全称、合同签署时间、合同总额、约定工期、原定完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完工进度、各年度确认收入、成本金额及确认依据、回款金额等情况，并说明公司各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是否真实、准确，与业主方及第三方监理等出具的履约进度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补充报备相关合同。

**【公司回复】**

**一、公司 2024 年园林绿化施工项目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为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金湖环湖绿道（东湖北侧）绿化工程、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长江经济带枝江城区段（金山大道至董市狮子路）滨江风景区工程、仙女生态园道路环通工程及老城区水环境改善工程（五柳湖）改造工程、城市主场花园项目景观工程和时代观宸苑项目实景景观工程，共计确认营业收入 10,722.34 万元，占园林绿化施工业务收入的 97.08%。主要项目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全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总额（万元）	约定工期（天）	原定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金湖环湖绿道（东湖北侧）绿化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20,000.00	396	2020 年 2 月 15 日（具体以满足业主和承包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100%	已完结

项目名称	客户全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总额(万元)	约定工期(天)	原定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长江经济带枝江城区段(金山大道至董市狮子路)滨江风景区工程、仙女生态园道路环通工程及老城区水环境改善工程(五柳湖)改造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4,517.56	1035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具体以满足业主和承包方的现场实际进度要求为准)	93%	2025 年
城市主场花园项目景观工程	河南惠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34.14	157	2025 年 1 月 21 日, 如果开工日期顺延, 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0%	2025 年
时代观宸苑项目实景景观工程	郑州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353.02	36	2024 年 7 月 30 日	100%	已完工

单位: 万元

年度	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金湖环湖绿道(东湖北侧)绿化工程		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长江经济带枝江城区段(金山大道至董市狮子路)滨江风景区工程、仙女生态园道路环通工程及老城区水环境改善工程(五柳湖)改造工程		城市主场花园项目景观工程		时代观宸苑项目实景景观工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9	3,122.19	2,187.09	11,197.72	7,844.00	不适用			
2020			8,353.28	5,851.47				
2021	5,537.41	3,878.96	7,081.92	4,960.88				
2022	5,691.68	3,987.02	3,710.94	2,599.51				
2023					237.68	209.16		
2024	2,480.62	1,930.75	7,579.96	7,059.67	297.16	261.50	364.60	339.08
合计	16,831.90	11,983.82	37,923.82	28,315.53	534.84	470.66	364.60	339.08

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金湖环湖绿道(东湖北侧)绿化工程项目和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长江经济带枝江城区段(金山大道至董市狮子路)滨江风景区工程、仙女生态园道路环通工程及老城区水环境改善工程(五柳湖)改造工程,属于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工程项目,工程总体规模较大,施工周期较长,因工程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调整较大、涉及的拆迁工程出现较大延迟等原因,需根据业主单位及总承包商的实际状况统筹推进,致使项目施工进度存在间歇性停滞,整体建设工期产生滞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确认产值	达到结算条件并办理结算手续		尚未结算
		已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金湖环湖绿道（东湖北侧）绿化工程	18,346.77	9,453.44	6,141.32	2,752.01
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长江经济带枝江城区段（金山大道至董市狮子路）滨江风景区工程、仙女生态园道路环通工程及老城区水环境改善工程（五柳湖）改造工程	41,336.96	27,115.22	8,021.19	6,200.55
城市主场花园项目景观工程	582.98	326.71	149.38	106.89
时代观宸苑项目实景景观工程	397.42	279.78	105.72	11.92

注： 累计确认产值金额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的差异主要系累计确认产值为含税金额。  
 累计确认产值金额=尚未结算金额+已结算已回款金额+已结算未回款金额  
 尚未结算部分公司按照除税金额列报合同资产，税金部分列报其他流动资产。

## 二、公司各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甲方（客户）能够控制实施过程中的绿化工程项目，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在实际业务操作中，主要依据甲方（客户）出具的对公司实际施工产值的书面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值确权单、工程进度支付汇总单及工程结算造价汇总单等书面证明材料确认收入，上述项目严格按照甲方或监理等确认的工程产值数据在相应年度内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依据工程项目已实际发生成本费用作为项目成本。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各年度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真实、准确。

2.请你公司结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成本确认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园林绿化工程毛利率下降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说明相关成本确认是否准确。

### 【公司回复】

公司就上述 4 个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成本确认主要依据为：4 个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对应的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供应商上报已完成劳务施工量计量文件、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等，公司根据 4 个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已实际发生成本费用作为项目成本，工程项目成本计量金额真实、准确。

2024 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毛利率下行的主要原因为：

### 一、公司地产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方面

截至 2024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达 67%，比上年末提高 0.84 个百分点，全国进入较高城市化水平发展阶段，与此相关的房地产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走低，房地产产销较为低迷，导致房地产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房地产开发商亦尽最大努力压降工程造价，对园林绿化工程采购价格进行持续下压，另一方面园林绿化工程人力和材料成本价格较为刚性，是造成公司地产园林绿化工程毛利率下行的主要不利因素。

### 二、公司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方面

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直接影响地方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土地出让收入亦是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地方政府收支因此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加之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部分地方政府相应调减了市政园林建设的投资额，进而对市政园林工程投资资金安排构成较大不利影响，地方政府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场需求下降，各地政府部门基本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金额要求开展政府审计，切实贯彻力行节俭，压降市政工程政府开支，园林绿化工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工程施工方以压低园林绿化工程造价为主要竞争手段，政府工程采购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公司实施园林绿化工程所需人力投入成本和物资材料采购价格下行较为不明显，是造成公司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毛利率下行的主要原因。

###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毛利率均值同比下行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1.2024 年，11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毛利率均值为-30.34%，较 2023 年均值-2.99%，下降了 27%。

2.2024 年，11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有 6 家上市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下滑，超过半数。

3.2024 年，11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有 4 家上市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毛利率为负值，较 2023 年 3 家上市公司增加了 1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工程业务亏损面继续扩大，仍未得到改善。

2024 年，同行业 11 家上市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毛利率水平，在外部环境不利影响下，较 2023 年相比，仍然处于下行趋势之中，盈利能力仍未得到改善。

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毛利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	2024 年/上半年
		园林业务毛利率	园林业务毛利率
002310.SZ	*ST 东园	-127.60%	-440.71%
603955.SH	大千生态	-18.91%	17.78%
300197.SZ	节能铁汉	-29.27%	-5.51%
002663.SZ	普邦股份	9.26%	7.98%
603007.SH	ST 花王	34.66%	-13.68%
002717.SZ	岭南股份	2.57%	-1.55%
300355.SZ	蒙草生态	26.69%	29.07%
002431.SZ	棕榈股份	9.57%	10.85%
301098.SZ	金埔园林	30.37%	29.71%
002775.SZ	文科股份	17.88%	22.45%
605303.SH	园林股份	11.94%	9.83%
平均值		-2.99%	-30.34%

注：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仅有 603955.SH 大千生态和 002663.SZ 普邦股份 2 家上市公司公告 2024 年报，其他上市公司 2024 年数据来源于其已公告半年报。

#### 四、量化分析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毛利率下降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95%、18.78%和 16.07%，其中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毛利率下降是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024 年，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毛利率为 8.63%，较 2023 年的 11.95%下降了 3.32%，直接影响毛利额为 366.64 万元。

若 2024 年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按 2023 年毛利率 11.95%进行测算，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7.65%，即 2024 年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毛利率下降对综合毛利率产生了下行 1.58%的影响。

综上可知，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毛利率下行 3.32%，主要原因为受到外部环境因素不利影响之下，园林绿化市场需求收缩，市场竞争加剧，无论是房地产开发商或是地方政府均对采购价格较为敏感，极力压降采购价格，实施厉行节俭的总体策略，但是人力成本和物资采购价格并未同比例下行，是造成园林绿化工程毛利率下行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毛利率变化基本趋同，公司根据主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已实际发生成本费用作为项目成本，工程项目成本计量金额真实、准确。

近年来，公司为降低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主动收缩园林绿化业务规模，积极开展降本增效的经营策略，一直致力于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向新业务转型，为此不断地加大投资发展算力综合新业务，以期实现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战略目标。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相关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核算过程；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合同、产值确权单、工程进度支付汇总单和工程结算造价汇总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公司各主要工程项目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3、核查各主要工程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甲方或监理等确认的工程产值，甲方或监理等确认的工程产值数据是否与公司的财务确认数据一致，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4、采取现场走访、询证函的方式核查主要项目期末累计完成工作量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5、了解公司对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归集和成本结转的核算过程，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明细，分析成本构成变动原因，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成本确认合同、工程结算资料、付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报告期内相关成本确认的准确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了解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将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与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进行匹配性分析，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的核查程序，公司所述情况与我们执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园林绿化业务报告期内按照项目归集实际发生的成本，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毛利率的变动符合行业的变化趋势。

**问题三、《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3 年启动算力业务布局，2024 年实现业务转型。报告期内，你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8 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46.66%，营业成本为 0.92 亿元，毛利率为 14.44%。**

请你公司：

2.结合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具体业务模式，说明你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是否构成贸易业务，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的贸易收入；列示算力综合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成本项目的主要构成；结合采购模式、销售模式、与供应商及客户的合同条款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一、公司的算力综合服务业务的商业性质**

如本题第一问回复中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的具体模式，其中算力设备销售业务属于整机采购后直接销售，构成贸易业务，公司已将该业务在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作为扣除事项予以扣除；算力设备定制与集成业务中，公司根据客户对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系统集成方案，采购算力设备与相关电子元器件进行实质性的加工程序（组装、调试、检测），达到可销售状态，而非整机采购后直接销售，因此该业务不构成贸易业务；而算力服务业务、算力设备租赁业务、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工程业务三类业务，其实质均聚焦于技术服务与工程实施，属于服务类业务范畴，故不涉及商品销售属性。

**二、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成本项目的主要构成**

**1.收入确认方式**

业务模式	总体原则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算力服务业务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该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签订的算力技术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间、合同金额、收款条件等均有明确约定。合同中明确约定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司按月与客户核对提供的服务，在取得客户出具的签章后的确认单，确认算力服务收入。
算力设备定制集成业务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该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的商品控制权时确定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定制化需求，自主安排及进行算力设备的软硬件配置、集成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将最终成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收货证明及验收清单等控制权转移文件时确认收入。
算力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来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如	该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的商品控制权时确定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并取得客户出具的收货证明及验收清单等控制权转移

业务模式	总体原则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如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文件时确认收入。
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工程业务		该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按照客户签章确认的工程完成产值确认单为依据确认履约进度，据以确认基础工程施工收入。
算力设备租赁业务		该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根据双方共同签署的对账单，确认租赁收入。

## 2.成本项目主要构成

营业成本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折旧摊销成本	3,551.44	38.40%
2	硬件购买成本	2,965.44	32.08%
3	材料费	1,500.28	16.22%
4	人工成本	1,210.01	13.08%
5	其他费用	20.77	0.22%
	合计	9,247.94	100.00%

## 三、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况说明

公司算力服务业务、算力设备租赁业务、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工程业务三类业务，其实质均聚焦于技术服务与工程实施，属于服务类业务范畴，不涉及贸易属性，因此不涉及判断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的判断。

公司算力设备销售业务，合同约定客户向公司采购 AI 算力服务器，该业务实质是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采购算力服务器，公司在客户选择权、货物控制权方面主导性弱，并且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几乎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因此公司属于代理人角色，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

公司算力设备定制与集成业务，公司获取客户对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后，制定科学合理的系统集成方案，自主采购算力设备与相关电子元器件进行实质性的加工程序（组装、调试、检测），在此过程中，公司先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后，通过加工程序整合成完成品转让给客户，即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且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因此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角色，按

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

3.说明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是否均已签订正式合同、在手订单金额、收入实现情况、毛利率及期后回款情况；结合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客户变动情况、成本构成等说明报告期算力综合服务业务收入有较大增长的原因，上述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报备主要销售及采购合同。

#### 【公司回复】

一、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是否均已签订正式合同、在手订单金额、收入实现情况、毛利率及期后回款情况

##### 1.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开始进军算力服务器销售、租赁与组网服务领域，同时拓展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工程业务，致力于构建覆盖硬件设施、系统集成与运维管理的综合性算力解决方案，旨在为客户打造全方位、高效能的算力生态系统。2024 年度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相关收入占比达到 46.66%，标志着公司转型算力服务领域的经营模式已初具雏形。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可划分为算力服务业务、算力设备定制与集成业务、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工程业务、算力设备租赁业务以及算力设备销售业务五大细分领域。这五类细分业务相互协同、优势互补，能够从多维度显著提升公司的获客能力，且在报告期内均已成功实现营业收入，具备稳健的回款能力。

##### 2.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实现情况、毛利率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模式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截至 2024 年末回款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回款金额
1	算力服务业务	2,628.80	27.22%	2,299.26	2,628.80
2	算力设备定制集成业务	3,097.95	7.03%	3,097.95	3,097.95
3	算力设备销售业务	61.95	-46.70%	61.95	61.95
4	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工程	2,725.78	6.38%	942.38	2,510.63
5	算力设备租赁业务	2,293.81	21.02%	2,293.81	2,293.81
	合计	10,808.29	14.44%	8,695.35	10,593.14

##### 3.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正在履行的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合同总金额 52,576 万元，其中算力服务业务合同金额 49,152 万元，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工程业务合同金额 3,424 万元。目前已履约 5,354.58 万元，待履约 47,221.42 万元。

## 二、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增长可持续性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开始进军算力服务器销售、租赁与组网服务领域，同时拓展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工程业务，致力于构建覆盖硬件设施、系统集成与运维管理的综合性算力解决方案。2024 年度系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形成营业收入的元年，具体贡献营业收入的情况见本问（一）的收入实现情况。数据表明，公司算力综合服务的各细分业务领域实现了多元化发展格局，为公司未来在算力综合服务领域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的客户群体覆盖智算中心运营商、数据中心 EPC 总包方及企业自建需求等多元主体广泛的获客渠道与全方位的服务能力充分体现了公司能够满足各类客户差异化需求的核心竞争优势，成为推动公司在算力综合服务业务领域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要素包括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原材料投入及人工成本。其中，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作为非采购性成本项目，原材料采购体系具体涵盖：用于算力集成业务的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以及数据中心建设所需的电气设备等核心物资。公司已构建起稳定的采购渠道，有效保障客户履约所需的材料供应，从而为算力综合服务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公司正在履约的项目目前尚未完全交付相关算力设备，公司计划在本年度进行交付，若公司交付完成后，预计将显著增强公司在算力综合服务领域的营业收入水平。此外，受“人工智能+”战略驱动及一系列政策指引，我国算力资源布局持续优化，服务模式创新加速，各地在算力领域的投资稳步提升，公司也正在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积极接洽，探索在算力领域的合作模式，提升公司在算力综合服务领域中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4.说明报告期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是否为本期新增客户，分别列示你公司 2023 年至今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所属行业、业务模式、公司规模、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开始合作时间、获取该等客户的方式、交易具体内容等；结合内外部环境详细分析并说明开展该业务存在的合作稳定性风险及其他不可控风险等。**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3 年开始进军算力服务器销售、租赁与组网服务领域，同时拓展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工程业务，致力于构建覆盖硬件设施、系统集成与运维管理的综合性算力解决方案，旨在为客户打造全方位、高效能的算力生态系统。2023 年度公司在算力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主要包括为客户预定算力服务器、挖掘潜在优质客户并积极开拓市场，故未产生营业收入；2024 年度公司正式开展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并于当期实现营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本期新增客户。

**一、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30,979,462.34	13.37%
2	客户二	27,257,776.17	11.77%
3	客户三	26,288,042.20	11.35%
4	客户四	22,938,053.09	9.90%
5	客户五	619,469.02	0.27%

**二、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公开信息查询：

**1.客户一**

公司名称	客户一
成立时间	2020 年
所属行业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业务模式	销售及贸易
公司规模	小微企业
实缴资本	客户未公开
参保人数	客户未公开
开始合作时间	2024 年
获取该客户的方式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通过商务谈判获取
交易具体内容	算力设备定制与集成业务

**2.客户二**

公司名称	客户二
成立时间	2002 年
所属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
业务模式	专业从事数据中心建设、建筑智能化系统、云计算等领域的信息系统工程服务提供商
公司规模	小微企业
实缴资本	11,285 万元

参保人数	2023 年度企业年报显示为 65 人
开始合作时间	2024 年
获取该客户的方式	参与客户招标
交易具体内容	数据中心基础工程建设业务

### 3.客户三

公司名称	客户三
成立时间	2015 年
所属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
业务模式	具备包括算力服务器整机、数据中心专业级 GPU 卡、软件产品、IB 和以太网高性能网络产品等在中国区的销售和市场拓展资质，通过与该产业上下游客户的长期合作及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业务经验。
公司规模	小微企业
实缴资本	2,500 万元
参保人数	2023 年度企业年报显示为 29 人
开始合作时间	2024 年
获取该客户的方式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通过商务谈判获取
交易具体内容	算力服务业务

### 4.客户四

公司名称	客户四
成立时间	2021 年
所属行业	应用软件开发
业务模式	主要为工业互联网和数字科技企业、金融客户、科研单位、AI 通用模型与行业模型客户等群体提供安全、易用、高性价比的模型云计算平台、智能应用边缘计算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
公司规模	小微企业
实缴资本	57,000 万元
参保人数	2023 年度企业年报显示为 63 人
开始合作时间	2024 年
获取该客户的方式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通过商务谈判获取
交易具体内容	算力设备租赁业务

### 5.客户五

公司名称	客户五
成立时间	2021 年
所属行业	其他广告服务
业务模式	销售及贸易
公司规模	小微企业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参保人数	2023 年度企业年报显示为 3 人
开始合作时间	2024 年
获取该客户的方式	公司业务人员主动接洽，通过商务谈判获取
交易具体内容	算力设备销售业务

### 三、关于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存在的合作稳定性风险及其他不可控风险

伴随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算力需求呈现指数级增长态势。在此行业背景下，算力服务商亟需持续创新，着力提升技术实力与服务品质，建立多维度协作框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市场战略布局，进而构建由数据中心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硬件制造商及众多创新主体共同参与的协同发展产业生态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算力综合服务主要包括算力服务业务、算力设备定制与集成业务、算力设备租赁业务、算力设备销售业务和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工程业务。

#### 1. 合同履约风险

公司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较长，收入将分期确认，存在因自身经营变化导致合同履约情况发生变化的风险。公司将动态管理合同履约情况，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经济纠纷，降低违约风险。

#### 2. 供应保障风险

在中美科技脱钩背景下，高端芯片进口受限，相关产品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影响导致采购难度加大，存在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的风险。针对该挑战，公司将积极与国外、国内领先算力服务器制造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多元化、国产化替代解决方案，以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 3. 资金支出风险

2024 年因公司外部债权融资及股权融资活动受到限制，资金筹措高度依赖经营性回款及实际控制人无偿资助。随着国内外 AI 智能技术的进步，AI 算力需求激增，推动了芯片技术快速升级，而算力服务合同对应的资金支出较大，若公司资金受限造成设备投资滞后，可能导致现有算力资源贬值或难以满足客户需求。针对该风险，公司拟综合运用清欠清收、债权债务重组、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等金融工具，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短缺问题，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6. 补充说明你公司开展算力综合服务业务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员工规模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开展的算力综合服务主要包括算力服务业务、算力设备定制与集成业务、算力设备租赁业务、算力设备销售业务和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工程业务。

在人才储备方面，自 2023 年公司战略布局算力综合服务领域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具备计算机网络技术、电气工程、通信工程及项目管理等专业背景的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目前已初步构建起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中从事算力综合服务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为 13 人，该数据不涵盖行政、采购及销售岗位人员。此外，伴随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建设投入力度，确保在算力综合服务领域持续保持人才竞争优势。

在技术实力方面，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于 2024 年度仍处于持续优化与完善阶段，现有技术人员配置能够充分适配当前业务发展需求。在算力服务业务领域，公司配备的专业算力运维技术人员能够按客户要求参数及性能标准精准控制算力设备高效运行；针对算力设备定制与集成业务，公司拥有具备计算机网络技术背景的专业团队，能够依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完成系统整合方案；在算力设备销售方面，主要由销售团队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售后服务，技术复杂度相对较低；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工程业务，主要涉及机房电气机电施工，公司不仅拥有多年的施工项目管理经验，还配备具有丰富电气机电安装经验的专业人员，并持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数据中心机房建设施工服务。此外，公司还具有多名在 GPU 与存储领域具有国际技术背景的资深外籍专家资源，可在必要时为公司提供专业技术咨询与解决方案支持。随着算力综合服务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相关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完善自主人才培养体系，并强化知识产权管理，积极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以保障技术成果的有效保护与价值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808.28 万元。其中，算力设备定制与集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97.95 万元，该项业务由公司销售人员承担客户对接职责，系统开展客户需求调研与分析工作。技术人员依据客户对算力设备性能指标的专业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系统集成方案。随后，公司按照最终确定的集成方案完成算力设备与相关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工作，并由技术人员进行专业集成组装，最终向客户交付完整产品。鉴于该业务的核心价值在于系统集成方案设计，公司负责算力设备与电子元器件的集中采购，并安排专业技术团队赴指定地点完成集成装配工作，形成最终成品。从成本结构分析，主要成本支出集中于算力设备与电子元器件的采购环节，而人工集成安装环节在整体业务成本中

占比相对较低。

数据中心基础工程建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25.78 万元，该项目基于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电气工程、暖通空调系统、给排水工程及智能化工程施工作业，采用包工包料的项目承包模式，公司自主采购施工所需全部原材料，并组建专业化项目管理团队统筹现场施工。通过该管理模式，公司仅需重点配置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管与技术指导，针对施工过程中技术复杂度较低的非核心工序，则采用劳务分包方式委托专业承包商具体实施。

算力服务业务实现 2,628.80 万元，该业务通过提供定制化专属物理服务器资源，为客户提供核心数据库、关键应用系统、高性能计算、大数据等业务所需的卓越计算性能以及数据安全保障。技术保障方面，公司为客户配备专职技术团队负责设备全周期运维保障，确保算力服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并构建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处置各类技术故障。鉴于当前业务处于发展阶段，现有算力服务业务主要基于 64 台算力服务器开展，配置专职技术人员数量相对有限。

算力设备租赁业务与销售业务仅需根据客户的指定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器即可，不涉及技术支持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在算力综合服务领域的技术人员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与应用，为算力服务市场创造了历史性发展机遇。当前，算力服务模式已形成多元化供给体系，主要包括算力服务器销售模式、算力服务器硬件租赁模式、算力租赁服务、算力综合服务以及智能计算中心建设等多样化供给形式，精准适配不同应用场景下的用户需求。国内多家上市公司紧抓这一战略机遇，正通过多元化布局方式积极进军算力服务领域，具体发展态势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开展算力时间	算力业务商业模式	2024 年智算/算力业务收入	算力业务员工数量
奥瑞德	600666	2023 年	提供“本地化部署+云端调用”双模式，支持客户按实际需求调用算力资源，实现智能算力高效供给与服务化交付。	11,557.66	未披露
中贝通信	603220	2023 年	为政府与行业提供基于云主机的算力、存储、云服务和解决方案，开展高性能、大容量、安全可靠的中大型算力中心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6,904.39	未披露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开展算力时间	算力业务商业模式	2024 年智算/算力业务收入	算力业务员工数量
恒润股份	603985	2023 年	主要业务包括算法模型的建立、新型智算服务器的销售、智算中心的建设与运维、算力服务，以及为高校科研团队研究的垂直化模型提供咨询服务等。	19,768.73	未披露
日科化学	300214	2024 年	依托碳和液冷数据中心及其核心技术，开展多样化租赁服务，涵盖服务器托管、算力租赁、带宽以及网络传输等业务。	3,217.29	未披露
海南华铁	603300	2024 年	采购服务器等算力相关设备，部署于智算中心内，同时保证服务器硬件和系统环境的稳定运行，并提供客户业务所需的各类运营运维服务	1,200.53	未披露
公司	300536	2023 年	聚焦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构建了覆盖算力服务器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完整业务链条，形成“销售+租赁+组网服务+机电安装”的协同生态，同时依托数据中心机电工程能力强化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10,808.28	13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公司算力业务人员不涵盖销售、采购及行政等岗位人员。

基于上述分析，通过对从事算力服务业务上市公司的对比研究发现，各公司在该领域的商业模式构建及服务内容构成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各公司算力服务相关的人力资源配置难以单独剥离进行专项分析，故此，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水平不具备可比性。

**7.补充说明公司、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股东、董监高与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合作或者其他关系。**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上述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合作或者其他关系。

经函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股东、董监高，均与上述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合作或者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2）（3）（4）（6）（7）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各类型收入明细，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及函证程序；

2、访谈公司管理层和查阅相关业务的重大合同，了解公司各类业务的具体流程及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各类业务的模式和公司业务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各个业务类型确认收入时点的合理性以及收入确认方式（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算力综合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结合业务情况分析其合理性；了解公司 2025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等情况，分析其可持续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情况，与经审计财务报表进行核对；获取并检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及核查其主要销售内容以及金额；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范围，分析业务合理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算力业务公告资料，了解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开展情况；

6、通过天眼查公开网站查询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检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的回复与我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四、《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定制化显示驱动芯片解决方案及配套技术支持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1113.2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81%。请你公司说明芯片软件开发的业务模式、产品的具体内容、主要用途、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客户名称、客户获得方式、定价依据、单价、成本、销量等，并与细分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内夏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内夏”）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电路模块设计服务。报告期内，苏州内夏根据客户需求研发设计，向客户提供目标芯片完整的可用于流片生产的集成电路设计图纸和方案。

**一、报告期内交付显示驱动芯片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深圳市明尼特光电有限公司	中航教（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显示芯片领域半导体相关企业	
客户获得方式	面板企业和终端客户推荐	
定价依据	该显示驱动解决方案具备高度定制化，采用的与客户一单一议的协商定价方式。	
产品内容	通用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解决方案	中大尺寸显示器通用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解决方案
应用领域	支持高标准 50-70"4K-8K60-144Hz 高清显示面板	支持高标准 19-34 吋 FHD-QHD 60-240Hz 高清显示面板
单价	含税价 1080 万元	含税价 100 万元
成本	18.33 万元	20.11 万元
销量	1 套	1 套

**二、明尼特光电项目交付及收入确认情况**

2023 年 3 月，苏州内夏与深圳市明尼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尼特”）签订技术开发协议，协议内容为明尼特光电委托苏州内夏针对客户需求研发设计通用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解决方案，支持高标准 50-70"4K-8K 60-144Hz 高清显示面板成像。双方约定：本合同研发设计的产品为一次性交付，合同总金额 1,080 万元（含税）。苏州内夏完成研发设计，向明尼特光电提供芯片解决方案 Specification 及后续技术支持，明尼特光电应对苏州内夏提交的研发成果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苏州内夏出具书面确认书。

2023 年 6 月，苏州内夏向明尼特光电提交了《深圳市明尼特光电有限公司 USI-T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项目说明书》、芯片制造的 Layout 版图以及封装环节的 COF 设计图，明尼特光电按照苏州内夏交付的版图进行样片生产与验证，测试通过后按约定向苏州内夏出具了研发成果书面确认书。该业务属于知识产权授权使用业务，在相关上述项目说明书发送给客户，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营业收入 1,018.87 万元。

2023 年 12 月，明尼特光电告知苏州内夏已交付的显示驱动芯片解决方案中有关 Channel Distance 均衡器功能优化方案中出现非设计方向的实施障碍，苏州内夏本着服务于客户的目的，积极向明尼特光电提供技术支持，并主导后续工作。

根据技术开发协议的约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对该协议已确定的营业收入及收到的技术服务费用进行调整,冲回营业收入 1,018.87 万元,收到客户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1,080 万元中的 1,018.87 万元确认为合同负债, 61.13 万元(税金)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2 月苏州内夏经过测试验证,查找出显示驱动芯片项目存在的异常,并针对项目异常出具《深圳市明尼特光电有限公司 USI-T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项目异常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经测试后,明尼特光电子于 2024 年 3 月向苏州内夏出具《深圳市明尼特光电有限公司 USI-T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项目异常解决方案完成确认书》,双方确认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苏州内夏据此确认营业收入 1,018.87 万元。

### 三、中航教项目交付及收入确认情况

针对中航教(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中大尺寸显示器通用型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解决方案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周期延长而影响产品上市窗口期,考虑到迭代风险,经协商,双方基于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终止合作。依据协议规定,公司已收取的 100 万元项目款不予退还,据此确认营业收入计 94.34 万元。

### 四、苏州内夏显示驱动芯片业务的成本构成

苏州内夏在没有正式销售显示驱动芯片之前,将研发的显示驱动芯片过程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授权给客户使用,并获取相应的服务收入,该类业务主要依托于三星授权的 USI-T 协议为基础设计完成,具有较高定制化特征。近年来,苏州内夏在研发显示驱动芯片的过程中,将全部研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处理,并未确认无形资产。鉴于此,该类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为相关业务人员的薪酬支出,不存在额外的生产成本。基于上述财务处理方式,使得上述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 五、苏州内夏显示驱动芯片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细分领域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有关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灿芯股份	芯片设计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公司将经验证过的样片或其他客户认可的成果交付给客户确认各类设计业务收入。
芯原股份	知识产权授权业务	知识产权授权业务的合同中通常约定在公司将在相关半导体 IP 以电子方式放置于公司加密的 FTP(文件传输协议)服务器中以供客户下载且密钥以电子方式发送给客户时视为交付成功。公司因此以该交付时点为具体收入的确认依据。
锐成芯微	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业务	IP 授权使用费收入是公司向客户提供一次性或者多次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收入,对于标准化 IP,如合同明确约定验收条件,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如合同无明确约定,则按照业务实质,上传 FTP(文件传输协议)或其他方式交付后确认收入。对于定制化 IP,产品经客户验收后

公司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确认收入。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具体确认方式为，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芯片相关的技术解决方案，经客户验收通过且预计经济利益可流入时确认收入。

苏州内夏将研发的显示驱动芯片过程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授权给客户使用，相关产品方案说明书交付给客户，由客户进行技术验收，公司收到客户出具书面确认书时，即视同客户已经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据此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且与同行业确认收入方式无重大差异。

###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定制化显示驱动芯片解决方案及配套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合同，并且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定制化显示驱动芯片解决方案及配套技术支持服务的合同条款确定、方案流程、交付内容等情况；

2、对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的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确认客户是否真实经营，了解相关客户报告期内与公司的销售情况、交易流程、业务验收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取得公司销售流程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成果确认书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公司该业务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的合理性；

4、查阅同行业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同行业与公司在相关业务上的核算方式是否一致。

#### （二）核查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定制化显示驱动芯片解决方案及配套技术支持服

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公司回复内容与我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五、2024 年 5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 BLUE MOON VENTURES GROUP PTE.LTD（以下简称 Blue Moon，新加坡公司）、New Capital Company（以下简称 NCC，美国公司）、上海芯合智汇计算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合智汇）签署《合资协议》，公司在未来 1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分期向芯合智汇进行投资，最终认购其 51% 的股权。2024 年 9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与芯合智汇及其他合作方沟通并签署补充协议，就出资时间安排做出调整。《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对芯合智汇的对外投资事项仍在推进中。请你公司：

4.补充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Blue Moon、NCC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核查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查询了工商信息，同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Blue Moon、NCC 出具对该事项的承诺函。经核实，林峰先生与 Blue Moon、NCC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向芯合智汇进行投资事项的背景，了解该项投资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影响等，了解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合作渊源等可能造成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3、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 Blue Moon、NCC 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公司针对与 Blue Moon、NCC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六、《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41 亿元，同比增长 2293%，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算力服务器设备购置。报告期内你公司算力综合服务硬件购买成本、折旧摊销成本分别为 2965 万元、3551 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固定资产与算力综合服务硬件购买成本、折旧摊销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回复】**

算力综合服务硬件购买成本主要对应公司算力服务器定制业务，在采购硬件配置入库时计入“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待货物控制权及风险转移给客户后，从“库存商品”科目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算力综合服务硬件购买成本 2,965 万元，属于付现成本，与固定资产核算无关。

算力综合服务折旧摊销成本主要对应公司算力服务、算力设备租赁业务，对于公司长期持有的算力服务器设备，其在经过安装调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即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公司对算力服务器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text{折旧摊销成本}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折旧率} \times \text{使用时间}$ 。2024 年度相关折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算力服务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30,019.95	14,165.00	15,854.95
累计折旧		3,551.45	1,794.25	1,757.20
账面价值				14,097.75

折旧摊销成本 3551.45 万元，系 2024 年度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成本，属于非付现成本，反映了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的价值损耗。

2.请你公司说明增加算力设备的具体内容、规格及主要用途、存放地点、与业绩变动及未来规划是否匹配、购买/租赁方式取得相关设备的主要考量因素、采购单价及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涉及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有无关联关系、有无进一步采购/租赁计划。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增加算力设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存放地点	主要用途
--------	----	------	------	--------	------	------

64 台服务器	电子设备	15,854.95	1,757.20	14,097.75	上海	高性能计算，如深度学习训、推理、科学模拟、数据分析。
---------	------	-----------	----------	-----------	----	----------------------------

## 二、公司购买相关设备的主要考量因素、采购单价及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算力综合服务，包括算力服务业务、算力设备定制与集成业务、算力设备租赁业务、算力设备销售业务和数据中心基础建设工程业务。基于此，公司购置算力设备符合算力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报告期内所采购的算力设备主要用于向客户提供算力服务，为核心数据库系统、关键应用系统、高性能计算集群及大数据业务提供卓越的计算性能与数据安全保障，此部分设备投入在报告期内为公司创造营业收入达 2,628.80 万元。

公司购置算力相关设备主要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导向，旨在为核心业务拓展提供资产支撑。通过购置专业算力设备，不仅能够满足当前客户需求，更为未来延伸至算力优化、系统运维等高附加值业务领域奠定坚实基础。

鉴于公司购置算力设备的特殊性，该类硬件采购价格存在明显的时效性波动特征且缺乏公开透明的市场定价参考。基于此，公司通过多维度比价机制以及系统性市场调研，从而锁定最优报价供应商完成采购决策。

## 三、公司下一步采购计划

公司目前尚有已签署订单尚未完成交付，为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后续拟采购 64 套算力服务器。未来将结合公司业务拓展规划制定相应采购计划。

## 四、关联关系说明

经公司核查供应商公开信息，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书面征询确认，上述算力设备采购涉及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核查程序

1、对于折旧的固定资产，了解相关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核查其对应采购

的初始认定情况，查阅相关采购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等原始凭证，复核入账时点及初始计量的准确性；

2、了解相关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结合资产台账复核其折旧计提及分配是否准确；报告期对于新增折旧固定资产的核查比例为 100%；

3、针对上述本期新增算力折旧固定资产执行设备现场查验、监盘程序和函证程序；

4、对于算力综合服务硬件购买业务，了解采购业务执行情况，检查销售、采购及成本明细，核查相关采购及成本的结转情况，并进行匹配性分析；核查了公司算力综合服务硬件购买采购情况，确认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分析采购的合理性；

5、通过天眼查公开网站查询了算力设备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检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二）核查意见

公司针对固定资产与算力综合服务硬件购买成本、折旧摊销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和算力设备采购相关具体内容以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回复，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七、《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 亿元和 895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30%和 39%。你公司 1 年以内及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4 亿元和 4.61 亿元，占比分别为 18%和 65%。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回款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并结合账龄组合迁徙率、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等，说明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应收账款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主要系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高于报告期内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营业收入。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2024.12.31/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 (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占营业收 入比	合同资产账面价 值 (万元)	合同资产账 面价值占营 业收入比
算力综合服务	10,808.28	1,614.04	14.93%	564.51	5.22%
<b>园林绿化工程</b>	<b>11,045.16</b>	<b>51,416.41</b>	<b>465.51%</b>	<b>8,388.25</b>	<b>75.95%</b>
其他	1,310.42	355.28	27.11%		0.00%
合计	23,163.86	53,385.73	230.47%	8,952.76	38.65%

2023.12.31/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价 值 (万元)	应收账款账 面价值占营 业收入比	合同资产账面 价值 (万元)	合同资产账 面价值占营 业收入比
<b>园林绿化工程</b>	<b>6,524.47</b>	<b>51,871.34</b>	<b>795.03%</b>	<b>13,997.39</b>	<b>214.54%</b>
其他	618.27	232.75	37.65%		0.00%
合计	7,142.74	52,104.09	729.47%	13,997.39	195.97%

2022.12.31/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 价值 (万元)	应收账款账 面价值占营 业收入比	合同资产账 面价值 (万元)	合同资产账 面价值占营 业收入比
<b>园林绿化工程</b>	<b>36,540.22</b>	<b>59,811.86</b>	<b>163.69%</b>	<b>12,803.87</b>	<b>35.04%</b>
其他	2,252.15	1,026.00	45.56%		0.00%
合计	38,792.37	60,837.86	156.83%	12,803.87	33.01%

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日趋复杂，地方财政增收压力加大，房地产企业资金链紧张，对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是导致应收账款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

## 二、客户回款是否出现异常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和大型建筑总承包企业，包括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大都恒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中地方政府是市政园林工程的主要业主单位，亦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款主要来源。

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直接影响地方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土地出让收入亦是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地方政府收支因此受到一定影响，部分地方政府相应调减了市政园林建设的投资额，从而造成了园林工程业务客户的回款不及预期，但是由于客户整体商业信用等级较高，虽然回款情况存在延迟，公司信用损失风险整体基本可控。

###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方法包括单项信用风险评估和组合风险评估。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4.13	4.41	2,924.07	93.60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762.34	95.59	14,576.67	21.51
合计	70,886.47	100.00	17,500.74	-

针对单项计提，公司会评估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经合理估计后，计提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1,541.22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93.60%，较期初坏账计提比例增加8.08%。

针对组合计提，公司已根据组合账龄所对应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足额坏账计提。期初组合账龄中1-2年的应收账款为4.80亿元，其中4.37亿元迁移到2-3年，对应坏账计提比例为20%。

<sup>1</sup>分类到组合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对应账龄的原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最近一年结构比	近三年平均余额	结构比
1 年以内	58,577.05	6,946.37	12,410.39	18.31%	25,977.94	39.33%
1~2 年(含 2 年)	3,446.82	48,041.08	5,787.66	8.54%	19,091.85	28.90%
2~3 年(含 3 年)	764.45	1,243.53	43,730.87	64.54%	15,246.28	23.08%
3~4 年(含 4 年)	1,102.19	764.45	1,215.68	1.79%	1,027.44	1.56%
4~5 年(含 5 年)	882.15	1,017.88	702.48	1.04%	867.50	1.31%
5 年以上	3,677.96	3,948.99	3,915.27	5.78%	3,847.41	5.82%
合计	68,450.62	61,962.29	67,762.35	100.00%	66,058.42	100.00%

计算历史收回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根据账龄迁移情况确定历史账龄减少额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最近一年结构比	近三年平均余额	结构比

<sup>1</sup> 本回复中表格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 年以内	7,007.03	10,535.98	1,158.71	17.53%	6,233.91	65.33%
1~2 年(含 2 年)	98.61	2,203.29	4,310.21	65.20%	2,204.04	23.10%
2~3 年(含 3 年)	247.97		27.84	0.42%	91.94	0.96%
3~4 年(含 4 年)	164.53	84.31	61.98	0.94%	103.61	1.09%
4~5 年(含 5 年)	1,063.16	611.12	1,017.88	15.40%	897.39	9.40%
5 年以上			33.72	0.51%	11.24	0.12%
合计	8,581.31	13,434.70	6,610.34	100.00%	9,542.11	100.00%

计算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三年平均
1 年以内	32.97%	82.01%	83.32%	66.10%
1~2 年(含 2 年)	88.57%	36.08%	91.03%	71.89%
2~3 年(含 3 年)	81.63%	100.00%	97.76%	93.13%
3~4 年(含 4 年)	84.28%	92.35%	91.89%	89.51%
4~5 年(含 5 年)	22.16%	30.72%	0.00%	17.63%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99.15%	99.72%

确定本期的违约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违约损失率	本期实际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上期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6.96%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54%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14.65%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15.74%	30.00%	30.00%
4~5 年(含 5 年)	17.58%	50.00%	50.00%
5 年以上	99.72%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

###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核查程序

1、抽样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有关客户结构、销售政策、结算安排等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与营收的匹配以及回款周期持续拉长的原因。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明细表，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3、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4、对应收款进行函证，检查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具有一贯性，未发现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九、《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36 万元、3712 万元和 669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173%、62%和-31%。其中，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开拓新业务出差较多，增加了差旅费与业务费；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园林相关业务诉讼产生的费用高于上年同期，以及公司人员增加管理职工薪酬增加；研发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研发项目不及预期，本期投入减少。请你公司：

1.结合各岗位员工人数变动、薪酬政策、业绩变动情况等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 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职工薪酬	86.98	54.22	56.40
	人均薪酬	6.21	32.13	4.70
管理费用	职工薪酬	1,450.92	23.63	1,173.64
	人均薪酬	31.54	-5.93	33.53
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	153.16	-9.76	169.73
	人均薪酬	8.51	-19.79	10.61

#### 二、公司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当地劳资给付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健全的激励机制，与员工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兼顾公司、员工二者利益，收入水平和结构体现岗位贡献的差异、业绩表现的差异和个人技能的差异。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及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2023、2024 年度公司薪酬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业绩变动及各项费用统计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3,163.86	7,142.74	224.30%
其中：销售费用	236.17	86.57	172.81%
管理费用	3,711.93	2,294.58	61.77%
研发费用	669.31	965.53	-30.68%

### 四、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1.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公司销售人员从 2023 年的 12 人增至 2024 年的 14 人，增幅 16.7%；销售费用从 2023 年的 87 万元增至 2024 年的 236 万元，增长 171%（主要因差旅费和业务费增加），而职工薪酬增幅远低于销售费用增幅，且非薪酬支出（如新业务开拓费用较多）是主要变动因素，故薪酬增长与人员增加情况匹配。

#### 2.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公司管理人员从 2023 年的 35 人（含财务人员 14 人、行政人员 21 人）增至 2024 年的 46 人（含财务人员 17 人、行政人员 29 人），增幅 31.4%；管理费用从 2023 年的 2294 万元增至 2024 年的 3712 万元，增幅 62%，主因是诉讼费用激增（非薪酬支出，2024 年诉讼费用占比增加了 8.78%），而诉讼费用属于偶发因素，不会对管理费用及职工薪酬产生长期影响，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幅与管理人员扩张匹配，薪酬涨幅合理。

#### 3.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公司研发人员从 2023 年的 16 人增至 2024 年的 18 人，增幅 12.5%；研发费用从 2023 年 965 万元降至 2024 年的 669 万元，降幅 30.7%。2024 年因公司外部融资活动受限，资金筹措高度依赖经营性回款及实际控制人无偿资助。在此经营压力下，公司重点推进的研发项目因技术指标未达预期，未能实现规模化量产，从而研发投入缩减，研发人员薪酬降幅 19.79%，符合战略调整逻辑。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25%，销售与管理费用扩张与收入增长协同，研发费用收缩未显著影响业绩，整体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变动与员工人数增长严格匹配，非薪酬因素主导各项费用总额波动，公司薪酬政策执行连贯，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

#### 2.说明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的主要核算内容、本期变动原因、入

账的完整性、准确性，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等。

**【公司回复】**

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因市场拓展、商务洽谈、日常客户关系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餐饮费等招待费用。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主要系公司业务部门在业务开展、新客户开拓、日常客户关系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等差旅费用。

销售费用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化率
职工薪酬	869,825.57	564,000.00	305,825.57	54.22%
差旅费	817,502.85	50,000.00	767,502.85	1535.01%
业务招待费	615,626.08	16,205.30	599,420.78	3698.92%
交通车辆费	39,716.95	15,049.47	24,667.48	163.91%
其他	19,036.53	334.00	18,702.53	5599.56%
资产摊销		220,100.44	-220,100.44	-100.00%
<b>合计</b>	<b>2,361,707.98</b>	<b>865,689.21</b>	<b>1,496,018.77</b>	<b>172.81%</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问题费增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所致。2024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销售人员分别为14人和12人。详细分析见“问题九、1.结合各岗位员工人数变动、薪酬政策、业绩变动情况等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说明。

差旅费增加主要系公司2024年度拓展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均在外省市，相关人员因工作需要出差增加所致。

业务招待费增加主要是公司为加强市场开发，积极推进商务洽谈活动，吸引更多的客户到公司考察，招待费用较上期有所增加。

根据公司《出差管理制度》和《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出差人员需在取得出差申请批复后，方可出差，且需在公司规定时间内进行费用报销，并提交批复后的出差申请，差旅发票及相关单据，商务宴请参与人员数量及支付凭据等，以确保费用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销售费用增长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化率
销售费用	2,361,707.98	865,689.21	1,496,018.77	172.81%

营业收入	231,638,614.70	71,427,368.66	160,211,246.04	224.30%
------	----------------	---------------	----------------	---------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增加16,021.12万元，增长224.30%，与销售费用增长方向基本一致。销售费用与经营业绩具有匹配性。

综上，销售费用的增加是合理的，与当前经营业绩情况匹配。公司会进一步利用前期投入的各项资源，提高转化为经营业绩的效率，同时加强合理的费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3.说明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用的主要构成明细及本期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内容及费用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	变化率
律师费	991.98	371.68	620.30	166.89%
工程鉴定费	181.75	22.19	159.56	719.06%
审计服务费	103.96	75.47	28.49	37.75%
其他服务类	185.75	70.84	114.91	162.21%
合计	1,463.44	540.18	923.26	170.9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律师费及工程鉴定费较同期增加所致，增长原因系公司对以前年度园林绿化施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强化催收机制，诉讼案件数量在2024年度有所增加所致。如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69所示，自2024年1月15日公告日至2024年10月30日公告日止，公司新增诉讼案件13宗，累计涉案金额（按案件最新进展相关法律文书载明请求支付主债务款项金额）6,133.01万元。

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内容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化率
折旧摊销	4,899,999.96	4,899,999.96	-	-
职工薪酬	1,531,679.49	1,697,331.99	-165,652.50	-9.76%
委外研发费用	200,000.00	2,736,000.00	-2,536,000.00	-92.69%
其他	61,438.21	322,002.29	-260,564.08	-80.92%
合计	6,693,117.66	9,655,334.24	-2,962,216.58	-30.68%

研发费用主要来自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内夏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活动，主要研发项目及项目进展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USI-T 4K/8K TV显示驱动芯片 ND0582A	支持USI-T协议,符合目前市场主流设计标准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	目前已经完成最终样品的晶圆流片,处于封装测试阶段	设计传输速率2.0Gbps,实测值可以达到3+Gbps	支持公司产品进入中国主流面板厂商显示驱动芯片市场
USI-T 4K/8K高规格TV显示驱动芯片 ND0583	支持USI-T 协议,达到目前业界较高设计标准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	研发阶段	设计传输速率3.5Gbps,采用SK海力士的工艺生产,分为两款产品进行封装测试及量产销售(1.8Gbps版本、3.5Gbps 版本)	扩大公司产品在中国主流面板厂商高端显示驱动芯片市场份额
ISP 4K/8K高规格TV显示驱动芯片	支持ISP协议,达到目前业界较高设计标准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	研发阶段	设计传输速率3.5Gbps,采用SK海力士的工艺生产,分为两款产品进行封装测试及量产销售(1.8Gbps版本、3.5Gbps 版本)	支持公司产品进入更多客户高端显示驱动芯片市场

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主要系苏州内夏2021年向Nexia Device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内夏）购买 OLED 电视显示驱动芯片（TDDI）相关的 11 项专利（含 8 项登记有效专利和 3 项在申请专利等）、25 项非专利技术和 3 份技术许可（以下合称为 39 项技术和许可），无形资产原值金额为 4,900 万元，按十年摊销所致。

职工薪酬主要系苏州内夏研发部门人员的工资薪酬，详细分析见“问题九、1 结合各岗位员工人数变动、薪酬政策、业绩变动情况等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说明。

委外研发费用减少253.60万元，下降92.69%，主要系苏州内夏委托韩国内夏的研发活动减少。

综上，公司2024年度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核算真实、完整。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访谈管理层，了解项目内容、进展情况等，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2、比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变动情况，对波动较大的费用项目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选取样本，检查其相关合同、付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了解费用的具体内容，确定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4、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执行截止测试，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费用发生情况，检查其支持性文件，查看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的核查程序，公司回复所述情况与我们执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十、需补充说明的其他问题。**

**【公司回复】**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进行自查，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或终止上市的情形进行自查。年审会计师对此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对照《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七项逐项自查情况如下：

《上市规则》 第 10.3.11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	公司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一)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1,831.54 万元。	否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 52,431.67 万元。	否
(三)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审会计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四)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因此不触及该项条款。	否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审会计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否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否

##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 1. 公司不存在第十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公司逐项比对《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类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财务类强制退市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1,831.54 万元。	否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 52,431.67 万元。	否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审会计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四）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不存在追溯重述，因此不触及该项条款。	否
	（五）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否
	（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规范类强制退市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与上一年度半年度报告	否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否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类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深交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五)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年审会计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否
	(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七)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符合上市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解决;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八)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十)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 2.公司不存在第十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经公司逐项比对《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类别	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交易类强制退市	(一)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200 万股;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三)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四)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东人数均少于 400 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财务类强制退市	《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第(一)至(七)项	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	否
	(八)虽满足第 10.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提交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否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撤销风险警示申请深交所尚在审核中	否
	(十)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类别	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规范类退市	第 10.4.18 条第（一）至（九）项	公司未触及第 10.4.1 条相应情形，故不存在该情形	否
	（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未触及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否
	（十一）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否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二）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否

综上所述，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在2024年度消除，符合《上市规则》第10.3.7条可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通过逐条自查，未触及《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 三、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公司逐项比对《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自查情况如下：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情况说明	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否
（二）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收支正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否
（三）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能正常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	否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年审会计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情况说明	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五) 向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年审会计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否
(六)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为正值，因此不触及本情形。	否
(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第 10.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此项情形	否
(八)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5% 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的除外；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本情形。	否
(九) 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通过业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截至本回复披露日，未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情形。	否

###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核查程序

- 1、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执行了审计工作，于2025年4月1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中瑞诚审字[2025]第50209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获取并核查公司关于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核查说明；
- 3、获取并核查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第十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逐项自查说明。

## （二）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通过逐条自查，未触及《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第十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5 月 21 日